

西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专项说明



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SHENZHEN PENGCHE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LTD.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大道5022号联合广场A座7楼
ADD: 7/F, A BLOCK UNION SQUARE, NO. 5022 BINHE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邮编:518026 电话:(0755)-83732888 82203222 传真:(0755)-82237546 82237549
PC:518026 TEL:(0755)-83732888 82203222 FAX:(0755)-82237546 82237549

西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专项说明

深鹏所股专字[2011]0090 号

西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 审计了西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陇股份”)的财务报表, 包括 2008 年 12 月 31 日、200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 2008 年度、2009 年度及 2010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和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及财务报表附注, 并于 2011 年 2 月 18 日出具了深鹏所股审字[2011]0020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这些财务报表的编制是西陇股份管理层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这些财务报表整体发表意见。我们的审计是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进行的。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9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有关规定, 西陇股份编制了后附的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基于我们为对西陇股份财务报表整体发表审计意见而实施的审计工作, 我们未发现后附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与西陇股份的上述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

本报告仅供西陇股份本次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之目的使用, 未经书面许可, 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附件: 西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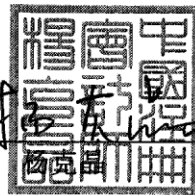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

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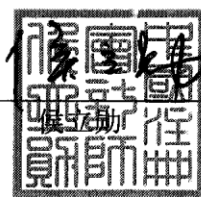


2011年2月18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附件:

西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116,315.29	-44,608.43	78,791.41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284,391.30	4,756,818.18	2,588,181.82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债务重组损益	-	-151,011.22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13,856.93	-1,161.39

项 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2,712.83	331,794.39	-1,215,136.1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所得税影响额	-590,535.83	-710,122.42	-494,897.8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
合计	3,494,827.35	4,196,727.43	955,777.8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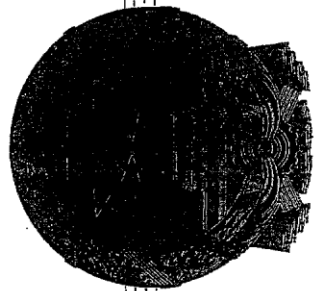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

法定代表人: 李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谢俊源 会计机构负责人: 黄永萍

日期: 2011.2.18 日

期: 2011.2.1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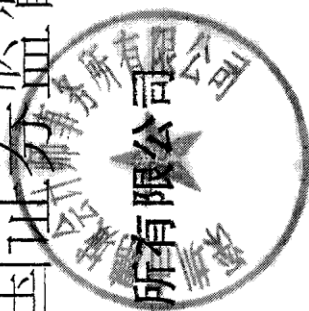
期: 2011.2.18



证书序号: 000076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证书号: 59

发证时间: 二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副本)

注册号 440301103401091

名称 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滨河路与彩田路交汇处联合广场A栋塔楼A701—A7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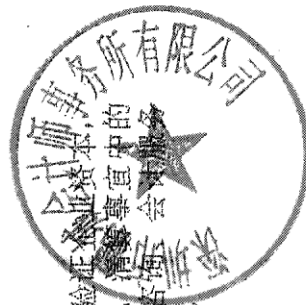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姓名 饶永

注册资本 203万元

实收资本 203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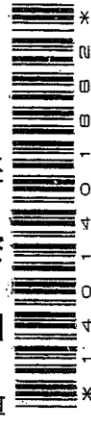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承办会计审计业务；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业务。



成立日期 二〇〇〇年四月七日

营业期限 自二〇〇〇年四月七日至二〇二〇年四月七日



须知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是企业法人资格和合法经营的凭证。
2.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分为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本应当置于住所的醒目位置。
4.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5. 登记事项发生变化，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换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6. 每年三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应当参加年度检验。
7.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被吊销后，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
8. 办理注销登记，应当交回《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本和副本。
9.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遗失或者毁坏的，应当在公司登记机关指定的报刊上声明作废，申请补领。

年度检验情况

--	--	--	--



2008年度已年检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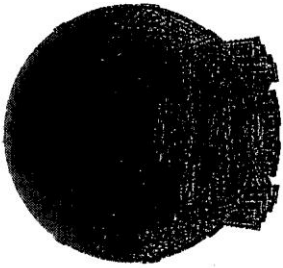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

二〇一〇年五月二十日

证书更换时间: 二〇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前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主任会计师: 饶永

办公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滨河路与彩田路

交汇处联合广场A栋塔楼A701-712

组织形式:

有限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44030048

注册资本(出资额):

203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深注协字[1997]067号

批准设立日期:

1997年10月15日

